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1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相微有限	指	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新相北京	指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相西安	指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相国贸	指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相合肥	指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芯达	指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必芯	指	上海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相香港	指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638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境内、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系以 2005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規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規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07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規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規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規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销售部、市场部、营运部、产品品质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規定。

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79.80 万元、2,541.22 万元和 15,270.13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規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規定。

4.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規定。

5. 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5 年 3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第一大股东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增资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是按发行人投前估值人民币 17 亿元计算，增资价格经新相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1.22 万元和 15,270.13 万元，合计 17,811.35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新相微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

(三) 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七) 发行人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八)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提供上述同类商品及光电周边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设计、销售体系，发行人不依赖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07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不依赖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从事业务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研发、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中心、财务计划部、人事行政部、产品品质部、董事会办公室、市场部、营运部等部门，该等部门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机构和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附属或交叉关系。

(四) 人员独立

1. 发行人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对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员工在发行人处享有工薪报酬和社会保障。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财务独立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2.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档案、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或者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6 名，其中 21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和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新相微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新相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合法合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新相微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相微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因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

(五)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New Vision (BVI) 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约定的以北京燕东意见为一致意见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

(七)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安排及实施合法合规并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持股平台规范运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

不存在代持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除新相微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瑕疵外，新相微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以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历史上直接/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双方就代持和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确认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完全、无条件地终止，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

(五)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新相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无股权抵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持有的商业登记证载明的业务性质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进行经营的情况，新相香港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合法合规，其商业登记证真实有效。其开展业务除商业登记证外，亦

未发现根据香港法律还需取得其他许可证及牌照的情况。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相香港外，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6)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7)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主要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8) 持有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出售商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委托研发、关联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三)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部分主体虽未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但基于审慎原则，将相关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就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并且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 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

同时，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任何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二)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三)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4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五)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租赁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8 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依约履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七)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并依法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八)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或合法受让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且相关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 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收购或出售资产。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能够正确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

律法规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犯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享有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相香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未有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员工方面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和募集资金额度（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额度（万元）
1.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291.3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60.00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651.4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151,902.70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募投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并无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或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新相香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 (BV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英属

维尔京群岛法院没有记载关于 New Vision (BVI) 的诉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编制。

信达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 年 6 月 21 日